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涉及公开变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，股份性质为限售股。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。若本次变卖完成，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。截止目前，本次变卖依申请中止，该部分股份的司法变卖程序存在恢复的可能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

3、截止目前，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3,000,000 股限售股已提起变卖程序并中止且已两次流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、9 月 3 日、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》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；2025-064；2025-072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持有的 23,000,000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（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4.1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6%）已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“阿里资产·司法”进行公开变卖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截止目前，相关变卖程序已中止。现将本次变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卖进展

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，神雾集团持有的23,000,000股公司股票（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.1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6%）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“阿里资产·司法”进行了公开变卖，经查询，本次变卖于2026年2月6日依申请中止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持 股 数 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 (股)	累计被拍卖数合 计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	累计被拍卖数合 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神雾集团	162,600,000	25.15%	186,810,462	53.46%	28.89%

注释：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共计186,810,462股，该股份均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。该累计拍卖股份数不含本次变卖流拍的股份；
- 2、上述表格第五列“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为神雾集团累计被拍卖数量占其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总数（349,410,462股）的比例；
- 3、上述表格第六列“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为累计被拍卖数占公司目前总股份（646,555,179股）的比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涉及公开变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，股份性质为限售股。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。若本次变卖完成，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，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

2、因本次变卖依申请中止，该部分股份的司法变卖程序存在恢复的可能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